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有關偏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溢利預測之盈警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到期股東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生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連同其中基礎及假設；(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偏離同期業績(如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所載)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偏離同期業績(如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所載)之公告；及(v)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草擬本，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7.3百萬港元之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中估計同期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預測約5.1百萬港元有所偏離(「**聲明**」)。

聲明所載之偏離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衍生之收益大幅下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而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集資及新業務發展之公告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之要約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聲明構成溢利預測且必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溢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考慮到(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溢利預測報告，將溢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告有實際困難；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載入溢利預測報告。聲明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而倘本公司下次向股東發送文件時尚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溢利預測報告將按照收購守則載入下次向股東發送之該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聲明並無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彼等在依賴聲明權衡要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 內。